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企業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95



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林德凌先生
陳義揚先生

合規主任

謝婉珊女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振鴻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李振鴻先生
任錦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婉珊女士(主席)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globehk.com>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848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年度業績。

2017年乃本集團發展史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因為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挑戰重重，在全體各方及業務聯繫人的不懈努力與支持下，我們得以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GEM」)順利上市。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6.4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撥付資金，通過購買印刷機增強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並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在面對全球經濟動蕩不安時盡量緩減不利營商環境的負面影響。

年內，本集團竭力創造良性收益增長，年內亦實現銷售表現攀升。於2017財年，收益總額較上年增長約31.6%至約150.4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接獲眾多國際客戶(覆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美國(「美國」))的銷售訂單增長所致。年內，我們的前四大市場仍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英國、美國及荷蘭，收益總額貢獻佔比超過90%。美國乃我們的最大市場，收益總額貢獻佔比超過50%。雖然銷售穩定增長，本集團年內面臨利潤率收窄，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就兩名主要客戶作出的高額採購給與惠利條款以及發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傾注多年的專注貢獻及不懈承諾，向客戶締造最佳服務。亦感謝全體股東、業務聯繫人、合作夥伴及尊貴客戶對本公司報以慷慨支持及信心，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的領導及指引。在不斷為股東創造滿意回報的路上，期待閣下持續奉獻及支持。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先生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概覽

年內，本集團竭力創造良性收益增長，亦實現銷售表現攀升。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力求發起多項信貸控制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力先進機器盡力減少勞工成本，將設備使用率最大化。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的印刷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的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的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於2017財年，本集團收益總額增加約31.6%，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約114.3百萬港元增至約150.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註冊成立起便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穩定的客戶反映了客戶對本集團抱有信心，彼等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向我們下更多採購訂單。此外，我們在獲取更多美國客戶訂單方面尤為成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較上年應計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百萬港元下降101.9%。溢利下降主要因2017財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於2017財年，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總額貢獻佔比約為91.5%，達到約137.5百萬港元（2016年：約92.9百萬港元），因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圖書產品，以消化服務需求增加。此分部表現提升，主要因為美國客戶為滿足當地圖書產品需求增長而增加訂單。

作為維持現時經營環境競爭力的策略，本集團於2017財年繼續擴張客戶的地理延伸範圍。收益來自美國、中國（包括香港）、英國及荷蘭等，其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4.0%、32.6%、5.7%及5.3%。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2016財年約114.3百萬港元增長約31.6%至2017財年約150.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自開展業務起便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過往的客戶持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同時，我們亦可通過提供高質素服務及產品，吸引新客戶。穩定的客戶基礎反映了客戶對本集團抱有信心，彼等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向我們下更多採購訂單。此外，我們在獲取更多美國客戶訂單方面尤為成功。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34.7%下降至2017財年約32.3%。主要因為我們於2017財年就兩名主要客戶作出的大額採購給與惠利條款，以及圖書產品的收益佔比上升(約91.5%)，而圖書產品的生產較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更為簡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112.5%至2017財年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7財年獲取新政府補助總額1.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年約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0%至2017財年約1.9百萬港元。我們概無發現其他收益及虧損有太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6財年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2017財年約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銷量增加帶動運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約16.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6%至2017財年約17.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GEM上市，2017財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財年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41.7%至2017財年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應就其他借款支付利息的月份增多；及(ii)回應年內經營擴張，貿易融資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83.3%至2017財年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2017財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2016年：16.5%）。於2017財年，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因上述因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2016財年及／或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故已獲選擇呈列於本年度報告內。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變動，相信可有效解釋本集團於2017財年的財務表現。

未來發展及前景

來年，本集團仍將把握一切增長潛力，並將通過實施戰略舉措及提升市場推廣能力為現有產品探求各地市場的新業務機遇，以推動多元化優質客戶基礎的形成。此外，本集團將竭力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藉助其領先他人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產能提升投資。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生產靈活性提高，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繼而可能帶動新老客戶銷售訂單攀升。



本集團亦將謹慎地尋求切實可行的投資及收購良機，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GEM上市，自此發行250,000,000股新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經營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4百萬港元(2016年：約8.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173.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至約35.9百萬港元(2016年：約41.3百萬港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2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8.6百萬港元(2016年：約7.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8.5百萬港元(2016年：約41.3百萬港元)、存款證約3.0百萬港元(2016年：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4百萬港元(2016年：約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5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8百萬港元(2016年：約31.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5百萬港元(2016年：約0.7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5.4百萬港元(2016年：約5.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7百萬港元(2016年：約8.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借款約5.0百萬港元(2016年：約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長約62.6百萬港元或約1,132.2%至約68.1百萬港元(2016年：約5.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8.7百萬港元(2016年：約44.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經以下各項抵押(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ii)其附屬公司(即同利印刷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i)質押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以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經以下各項抵押(i)林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其附屬公司(即同利印刷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i)質押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以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47.0%(2016年:約269.1%)。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2.3(2016年:約1.1)。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2。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性質的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用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港元(2016年:12.1百萬港元)。2016年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金主要來自於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10.9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我們按實際利率償還貸款,包括(i)按實際利率5%悉數償還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的兩筆合計約2.3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及(ii)約8.6百萬港元用作按實際利率3.91%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部分貸款。

重大投資

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財年，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位於香港以及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7名僱員(2016年：365名)。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該等僱員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河源工廠僱員

河源工廠的工人由河源工廠僱用，於2017年12月31日，河源工廠共有363名僱員(2016年：349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17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於2017財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概無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林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3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陳義揚先生(陳先生)，4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及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陳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於一家公司擔任協調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性化產品，並於200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一家公司擔任項目管理諮詢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同利印刷生產經理及董事。



謝婉珊女士(謝女士)，4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活動、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流事宜。謝女士於印刷業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於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謝女士於一家公司擔任項目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此後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於一家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於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2年成立本集團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總監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一家印刷服務提供商的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錦光先生(任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任先生亦於1986年10月、1989年2月、1995年3月及1995年11月分別於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於澳洲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及於新南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深錢先生(張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張先生曾在一間審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向客戶提供財務、審計及稅務領域的專業意見。張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攻讀會計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財務概要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i) 按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0.02港仙)

1.58港仙

(ii)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000港元(2016年：溢利約10,69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4,658,000股(2016年：675,000,0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收益(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29,276	36,385	67,985	114,260	150,367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62)	894	7,239	10,694	(177)



範圍及界限

此乃首份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及編撰並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

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工廠(「河源工廠」)及香港的經營活動。

方法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之時，我們亦認真考慮環境及社會需求，以達致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平衡統一。我們亦對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僱員及政府等)給予高度重視，透過更好地理解及更迅速地回應持份者期望建立良好關係。因此，為持續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打造高效率及高效益企業，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維持密切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及需求。

我們認為，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千變萬化的世界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理解環保的風險及機遇，我們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物處理能力，緊跟監管機關要求及期望。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制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我們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經考慮後代可能長期面臨的環境、技術及社會問題對彼等的影響，我們將社會、經濟及環境願景併入其業務目標。



持份者

我們堅信，持份者在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積極尋求每個與持份者增進了解及交流的機會，以確保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持份者	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偷稅漏稅及促進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表及登記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計劃及穩定需求。	實地探訪。
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在本集團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質量、服務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障及工作安全。	實地探訪及售後服務。



持份者	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建設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及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參與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保護

我們尤為重視商業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大致分為印前、印刷及印後程序。印前活動一般涉及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等一系列步驟。我們通過雙色至八色的多色印刷機進行印刷流程，以處理不同顏色規格的產品。印後程序一般包括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裝訂及其他後期工序。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紙張、染料及其他包裝材料。作為負責任的印刷服務提供商，我們將環保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中，並已成功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實現持續環保目標。

廢氣排放

日常經營中，貨物交付乃產生空氣污染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於報告期間，汽車的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氮氧化物排放量(以克計) ¹	92,195.76
硫氧化物排放量(以克計)	68.25917
懸浮顆粒排放量(以克計)	8,834.12

¹ 本集團所使用車輛為一輛輕型貨車，以柴油為主要燃料。



環境合規

我們已完全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影響今世後代的生活，而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對監督及減少經營活動中溫室氣體的排放給予高度關注。如前所述，汽車燃料燃燒為經營活動中產生直接排放的主要活動。此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耗電所產生的電力。由於綠化在打造更為環保的工作環境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已於河源工廠種植356棵樹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由汽車燃料的移動燃燒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範圍1)(以噸計)	11.08258
甲烷排放量(僅範圍1)(以噸計)	0.00641
一氧化二氮排放量(僅範圍1)(以噸計)	0.66504

另一方面，因購買電力用於支持設備運作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電量(以千瓦時計)	8,188,519.00
用電強度(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275.58
碳排放(僅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21.33
碳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24

2 本集團僅對範圍2碳排放(因消耗所購買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負責。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2016年廣東南部地區電網的排放系數為0.87千克／千瓦時。而根據2016年香港電力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電力的排放系數為0.79。



廢物管理

為預防危險廢物污染環境及加強對危險廢物的管理，我們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制定的《危險廢物污染規範管理制度》。我們有一套完善政策，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及處理危險廢物。危險廢物以特殊容器儲存並以標籤清楚標示。經營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如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均名列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我們已與《全國危險廢物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則》收錄的一家廢物收集公司訂約，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該等危險廢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危險廢物消耗總量(以噸計) ³	4.3
無危險廢物消耗總量(以噸計) ⁴	461.54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9,517.1
危險廢物消耗密度(噸／平方米)	0.00015
無危險廢物消耗密度(噸／平方米)	0.01564

為減少產生廢物，我們致力降低使用該等廢物的源頭，如廢染料及漆料。僱員於開展工作前會收到每日簡報，彼等完全明白工作性質及要求，故可減低產生不必要的原材料浪費及使用危險材料的機會。

包裝

我們從事包裝行業，尤其是紙質包裝。因客戶對包裝有特定質量及安全要求，包裝乃根據終端產品類型專門設計。以下為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	1,299.97
總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29,517.10
密度(噸／平方米)	0.04

3 危險廢物總量包含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含有或沾染危險廢物(HW49)以及廢活性炭(HW49)的容器及除塵裝置。

4 無危險廢物總量包含包裝紙、紙芯筒及塑料袋。



能源效益

我們重視用電情況。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規定的多項措施，我們決意主要透過節約、淨化及回收實現節約用電：

- 空調僅可於氣溫高於28攝氏度時打開，且應於下班時間完結前30分鐘關閉；
- 進行收購申請時，優先選擇一級能效標籤的電子設備；
- 所有電子設備在非工作狀態下需關閉；及
- 照明設施在午餐時間建議關閉，而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工廠的僱員必須確保所有燈具已關閉。

用水管理

我們遵守《水污染防治法》，以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保護及改善環境以及確保可維護飲用水供應。

我們珍惜寶貴的水資源。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規定的多項措施，我們決意主要透過節約、淨化及回收實現節約用水：

- 禁止任何用水浪費；
- 用於洗手或水果的水再用於沖洗廁所；
- 定期檢查及確認水管是否漏水、破裂或存在其他潛在危險；
- 時常檢查儀錶讀數以發現隱藏的洩漏現象；及
- 在僱員中持續宣傳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

於報告期間，用水情況如下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	115,297.44
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29,714.10
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3.880226559



僱傭

我們努力確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經參考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建立《招聘制度》、《工資計算與補償政策》及《反歧視政策》，以確保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僱傭保護。

我們認為，僱員乃企業的重要資產及企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故我們關注每一位僱員的個人成長，並已建立與僱員的多種溝通渠道，以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我們致力於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環境以隨時保證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規定保證生產安全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僱員開展定期身體檢查，培養僱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意識、防止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為加強我們的職業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的個人權益，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界定安全經理就落實所有類型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及預防安全風險的角色及責任；及安全經理應密切監督日常營運及確保所有工廠內的員工遵守該等安全措施；此外，僱員應按時出席所有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習。

此外，我們已於生產工地落實安全措施，並已設立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電力安全）、預防工傷及緊急情況及疏散程序指引，以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存置一般事故及危險記錄名冊。我們已適當安裝消防設備，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向員工提供防火培訓。我們亦就事故預防及管理為參與生產的員工開展培訓課程。我們就職業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獲得OHSAS 18001質量標準認證。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包括不同種類的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專門培訓，均滿足僱員個人成長及工作需求。入職培訓包含對本集團行為守則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的概述。在職培訓將向僱員提供多個方面的培訓，包括針對技術員及工廠僱員的機器操作的先進知識及技術、機器及設備安全培訓、密閉空間的燃氣安全培訓。專門培訓則是為不同部門的僱員訂製的培訓，如向系統審計員提供ISO系統培訓。

尤其是，由於須參加上級開設的簡介會，上級員工於會上說明操作技巧及將採取的防範措施，故所有工廠僱員均已對將來的工作性質及要求訓練有素。每日說明會對預防操作事故的發生、減少導致浪費的不合格產品及確保最終產品品質得以維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

本著保護兒童、勞工權利自由以及僱員權益及防止兒童進行不當體力勞動，我們制定《童工和未成年工政策》及《自由勞動與反對使用囚工政策》，對招聘程序作出嚴格規定。收到應聘者簡歷後，人力資源部將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以確保申請表格內所述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面試過程中，面試官將仔細審核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詳細詢問申請人情況，以確保未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禁止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倘管理層發現任何不合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我們將立即終止合同及調查有關事件。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採購部報價流程》以密切監督供應商表現，以保證原材料質量。我們認為，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客戶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為與具備高知名度、高品質服務及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並獲得相關許可證以更好控制及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我們致力與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印刷品生產中所購買及使用的紙張符合所有適用環保及社會責任要求。另一方面，我們亦取得相關紙張的FSC/CoC認證，以在供應鏈中推廣及支持使用FSC再生紙、紙板及印刷紙品。

產品質量保證

我們定期委託化學檢驗公司對生產流程所使用的紙張和油墨進行化學分析。有關報告由質量控制部門審閱，以確保所用紙張和油墨符合標準，避免影響後續印刷程序質量。

為有效控制不合格產品及防止問題產品的非預期銷售及運送，我們特別制定《不合格控制程序》。質量控制部門將啟動糾正及預防程序，彙報生產線上篩選出來的不合格樣品，並清楚明示有關問題，以通知相關生產線實施糾正措施，如全面檢查、篩選合格品、再生產或損毀。生產線所採用的該等糾正措施會錄入糾正及預防報告，以供將來參考及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此外，我們制定《持續改進程序》，旨在建立健全的改進制度，以調查及分析存在不合格物品的原因，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潛在或不合格產品的發生或再次發生，從而控制及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

我們遵守國務院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並已取得相關印刷經營許可證。我們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頒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其中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及我們致力確保符合所有有關產品宣傳的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該法規，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有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固定生產設施及經營場地。我們將環保理念融入我們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並榮獲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以實現持續環保的目標。我們亦尊重及保護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個人及業務方面的數據私隱（簡單說明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如有））。



就出口產品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載列的法定機關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就產品質量、數量、包裝、標籤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規定配合進行強制檢查。

反貪污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僱員嚴禁參與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欺詐和挪用資金行為。獲僱用後，僱員會被要求簽署《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並承諾拒絕從事任何商業賄賂及腐敗相關活動。

我們將積極打擊任何使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洗錢的活動，確保我們不存在貪污賄賂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疑似貪污案件，可以電話、郵件或書信方式向相關管理人員彙報。

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企業發展倚賴社區的支持。因此，我們確保活動考慮到社區層面。同時，我們亦已表明服務社區的心意，積極參與社區投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倚賴社區的穩定和安康，故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社區做貢獻。

反饋

有關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或閱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我們亦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的查詢寄送至客戶服務部(電郵地址：sales@cpprinting.com.hk)。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匯報2017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上市日期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除林先生現時任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有效及充足之內部控制系統存在。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及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所議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監督本公司管理。若干職能留待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上市前 所提供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	出席
陳義揚先生	出席
謝婉珊女士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出席
王祖偉先生	出席
任錦光先生	出席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會議				
林德凌	1/1	1/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陳義揚	1/1	1/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謝婉珊	1/1	1/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李振鴻	1/1	1/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王祖偉	1/1	1/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任錦光	1/1	1/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附註1：由於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才上市，故尚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將於2018年相應舉行。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舉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職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於2017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會認為，主席於印刷行業(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業務板塊)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業務乃屬重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即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高本公司收益增速。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任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2017財年內均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婉珊女士、王祖偉先生（主席）、李振鴻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婉珊女士（主席）、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主席）、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的修訂（「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財年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財年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由於規則及法例的變動以及現有及新業務的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亦將不時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內部控制的效能及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潛在改善進行會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2017財年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2017財年之財務業績。

德勤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年內已付或應付德勤費用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度審核	1,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2,500
	3,500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於2017財年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所進行之檢討繼續評估內部控制的效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色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之關鍵固有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核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的發生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執行內部控制職能。天職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申報程序、制度及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天職對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回應，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倘已實施天職針對內部控制缺陷所報告的推薦建議，則所檢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領域將不會出現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履行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職務及職責所必要之資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其實施已配備充足資源。



來年，審核委員會繼續監察天職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實施及跟進行動，作為彼等對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措施之跟進檢討一部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分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張先生」)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張先生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張先生確認彼於2017財年內參加相關職業培訓的時長不低於15小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信息及知識。

於2017財年，本公司已鼓勵全體董事至少參加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與各級別員工溝通以確定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
- (f)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郵寄方式為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或傳真至(852) 2154 4242，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查詢及關注事宜。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建立與投資者溝通的不同渠道，以便投資者知悉有關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刊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透明度。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除就股份於GEM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外，於2017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支付交易成本及上市費用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29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計 劃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產能	12,755	—	12,755
償還貸款	10,933	10,933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5,466	—	5,466
潛在投資	3,644	—	3,644
一般營運資金	3,644	3,644	—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7年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開始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和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與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2017財年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為數2,000,000港元的股息已於2017年2月27日派付予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當時的股東。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7財年派付股息（2016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2017年財年期間的變動分別載於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1,406,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華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該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方面作出最佳表現，以及讓參與者能享受本集團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獲取的成果。

該計劃自2017年12月4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i)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若職銜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並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或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2017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以下所列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德凌(於2017年5月5日委任)

陳義揚(於2017年5月5日委任)

謝婉珊(於2017年5月5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於2017年12月28日委任生效)

王祖偉(於2017年12月28日委任生效)

任錦光，太平紳士(於2017年12月28日委任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除非由本公司預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67.5%股權。精智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7.5%股權。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於2017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達3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66.6%及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42.0%。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51.1%及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15.7%。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財年任何時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本年度末依然存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17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17財年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5至96頁。

競爭業務

於2017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訂立。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2017財年，董事於2017財年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17財年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曾經有或現有生效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重大法律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德勤已審核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德凌

2018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94頁的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在評估減值撥備時採用重大判斷和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9,62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607,000港元)。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適當性進行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及評估管理層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過程；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及測試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參考信用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撥備撥回的合理性；
- 對比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結算及實際產生虧損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撥備估計之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來源文件以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其後結算的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能被視作重大。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朱俊賢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0,367	114,260
銷售成本		(101,732)	(74,556)
毛利		48,635	39,704
其他收入	6	1,731	8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857)	(1,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63)	(7,767)
行政開支		(17,051)	(16,549)
上市開支		(17,203)	—
融資成本	8	(1,673)	(1,157)
除稅前溢利	9	4,219	13,073
稅項	11	(4,396)	(2,379)
年內(虧損)溢利		(177)	10,6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6	(1,0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9	9,62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	(0.02)	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884	39,296
存款證	15	—	2,000
		<u>35,884</u>	<u>41,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624	7,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8,500	41,240
存款證	15	3,0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2,398	8,194
		<u>122,525</u>	<u>57,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5,819	31,504
應付董事款項	20	—	4,931
應付稅項		1,473	71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1	5,355	5,265
銀行借款	22	6,743	8,460
其他借款	23	5,044	784
		<u>54,434</u>	<u>51,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91</u>	<u>5,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975</u>	<u>46,8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1	5,642	10,997
其他借款	23	15,972	19,208
		<u>21,614</u>	<u>30,205</u>
資產淨值		<u>82,361</u>	<u>16,6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	—
儲備		<u>72,361</u>	<u>16,617</u>
		<u>82,361</u>	<u>16,617</u>

第48至9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以供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林德凌
董事

謝婉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558)	7,546	6,988
年內溢利	—	—	—	—	10,694	10,694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065)	—	(1,06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65)	10,694	9,6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623)	18,240	16,617
年內虧損	—	—	—	—	(177)	(177)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986	—	1,98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986	(177)	1,809
同利印刷發行股份(附註28)	12,290	—	—	—	—	12,290
集團重組的影響	(12,290)	—	12,290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2,000)	(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7,500	(7,500)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						
發行股份	2,500	60,000	—	—	—	62,500
就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	—	(8,855)	—	—	—	(8,85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附註：根據附註1所界定之重組，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19	13,073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開支	1,673	1,157
利息收入	(24)	(2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8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2	3,68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474	18,045
存貨(增加)減少	(306)	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89	(13,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1	(237)
經營所得現金	25,078	4,33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98)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40)	(3,04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1,440	1,28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32	—
已收利息	24	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	(12,068)
購買存款證	(1,003)	(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7	(14,0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同利印刷股份所得款項	10,000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6,250	—
新籌得銀行借款	7,821	9,352
銀行借款還款	(9,538)	(892)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支付	(5,265)	(4,060)
向董事還款	(4,947)	(6,801)
已付股息	(2,000)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8,855)	—
已付利息	(1,673)	(1,157)
其他借款還款	(404)	(3,528)
籌得其他借款	—	23,52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611)	16,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86	3,6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	4,5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18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98	8,1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精智有限公司(「精智」)，而精智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本集團的結構更為合理，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重組前，同利印刷由林先生及陳先生擁有50%及50%。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同利印刷分別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擁有45%、45%及10%。
- b.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於同日；(ii) 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iii) 100股股份獲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
- c.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有限公司(「富球控股」)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球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富球控股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於同日，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完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由於進行涉及將本公司及富球控股置於同利印刷及其股東之中的重組，本集團被視作重續實體。因此，已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已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同利印刷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整個年內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公司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存款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約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款項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為5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對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將按攤銷成本調整，且此類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其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如下文所述，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本集團業務的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檢查收益於提供檢查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不合資格資本化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至超過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獲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等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補償開支或虧損而產生的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時在損益確認。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的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為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差額即時於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債務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及延付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識別呆賬後，營銷團隊會與相關客戶商討及就可收回性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僅會就很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9,623,000港元(2016年：35,384,000港元)(扣除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減值虧損撥備1,607,000港元(2016年：1,9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圖書產品	137,542	92,93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2,825	21,322
	150,367	114,260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或分析。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1,947	47,058
美國	81,279	34,883
英國	8,590	9,232
荷蘭	7,994	7,269
中國	7,153	7,607
比利時	773	1,512
澳洲	642	1,850
其他	1,989	4,849
	150,367	114,2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1	63
中國	35,853	39,233
	<u>35,884</u>	<u>39,29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證。

年內，客戶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佔比超過10%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I	63,095	不適用 ¹
客戶II	不適用 ¹	16,728

¹ 相關收益並未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010	—
檢查收入	421	74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	22
雜項收入	276	50
	<u>1,731</u>	<u>81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923)	(1,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	(154)
	<u>(1,857)</u>	<u>(1,9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13	203
其他借款	946	404
融資租賃	514	550
	1,673	1,157

9.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0)	3,554	93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6,662	30,6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5	2,617
總員工成本	42,951	34,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2	3,683
核數師酬金	1,036	2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01,732	74,556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31	1,804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有關的34,492,000港元(2016年：28,360,000港元)，相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型開支的相應總款項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由本集團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1	362	21	—	18	402
陳先生	1	363	21	—	18	403
謝女士	1	392	45	2,290	18	2,7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李先生」)	1	—	—	—	—	1
王祖偉(「王先生」)	1	—	—	—	—	1
任錦光，太平紳士(「任先生」)	1	—	—	—	—	1
	6	1,117	87	2,290	54	3,5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249	20	—	13	282
陳先生	—	245	20	—	12	277
謝女士	—	360	—	—	18	378
	—	854	40	—	43	937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謝女士為認購同利印刷10股股份已付的代價10,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12,2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酌情花紅參考有關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均無放棄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2016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700	1,240
— 酌情花紅	5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62
	<u>791</u>	<u>1,302</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3,709	2,2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3,689	2,19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681	1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707	181
	4,396	2,379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19	13,073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696	2,1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62	26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32	105
稅項開支	4,396	2,379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2016年：零）。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建議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77)	10,694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34,658	675,000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4所定義）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年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202	619	14,821
添置	29,688	127	29,815
匯兌調整	(835)	(3)	(838)
於2016年12月31日	43,055	743	43,798
添置	1,338	58	1,396
出售	(3,439)	—	(3,439)
匯兌調整	3,028	12	3,040
於2017年12月31日	43,982	813	44,795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09	435	844
年內撥備	3,558	125	3,683
匯兌調整	(24)	(1)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3,943	559	4,502
年內撥備	4,314	68	4,382
出售	(411)	—	(411)
匯兌調整	436	2	438
於2017年12月31日	8,282	629	8,91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00	184	35,884
於2016年12月31日	39,112	184	39,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10%
傢俱、傢私及設備	10%或20%

於2017年12月31日，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19,241,000港元（2016年：20,7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存款證

於2017年12月31日，於2018年2月21日及2018年5月3日到期(2016年：2018年5月3日)之存款證按固定年利率1.2%至1.6%(2016年：年利率1.2%)計息。如附註22所載，存款證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16.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71	3,744
在製品	1,374	1,383
成品	1,279	2,620
	<u>8,624</u>	<u>7,747</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230	37,2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07)	(1,902)
	<u>29,623</u>	<u>35,384</u>
來自股份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附註)	56,25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27	5,856
	<u>88,500</u>	<u>41,240</u>

附註：有關金額指賬簿管理人代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有關金額已於2018年1月10日悉數清償。

本集團提供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為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9,167	12,854
31至60天	6,855	5,746
61至90天	4,360	5,776
90天以上	9,241	11,008
	<u>29,623</u>	<u>35,38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交付但尚未出具發票的貨品金額557,000港元(2016年：1,021,000港元)。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貨限額。本公司董事密切監督信貨質素並將於獲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貨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就客戶投購出口信貸保險。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10,103,000港元(2016年：9,27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連方結餘245,000港元(2016年：310,000港元)，關連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女士及／或其親屬(詳情見附註32)全資擁有的公司。該等款項須於貨物交付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8,632	5,667
31至60天	1,168	1,891
61至90天	68	180
90天以上	235	1,540
	<u>10,103</u>	<u>9,278</u>

於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02	1,74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8	154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33)	—
年末結餘	1,607	1,902

減值虧損撥備結餘為已逾期365天以上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0.001%至2.2%(2016年：年利率0.001%至2.2%)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1,662	4,1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55	22,146
應計上市開支	9,947	—
應計開支	5,878	4,472
其他應付款項	5,139	4,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5,819	31,50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9,266	3,605
31至60天	328	2,080
61至90天	34	3,041
90天以上	5,227	13,420
	14,855	22,146

20.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林先生及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2,579,000港元及2,352,000港元。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7年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5,672	5,779	5,355	5,2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88	5,779	4,351	5,3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1	5,681	1,291	5,642
	11,461	17,239	10,997	16,262
減：日後融資費用	(464)	(97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0,997	16,262	10,997	16,262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355)	(5,265)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5,642	10,99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與其若干機器有關。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8%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或升級條款。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3.45%至3.75%(2016年：年利率3.45%至3.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821	4,352
無抵押	2,922	4,108
	6,743	8,46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6,743	7,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08
	6,743	8,460
包括：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		
且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6,743	7,352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無須償還		
但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	1,108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總金額	6,743	8,460

* 逾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為1,145,000港元(2016年：1,05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存款證及轉讓各集團實體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5,598,000港元(2016年：7,405,000港元)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不等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25%至5.00%(2016年：年利率2.25%to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5,044	7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4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28	18,816
五年以上	—	392
	21,016	19,99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044)	(784)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15,972	19,208

* 逾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按實際利率3.9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2016年：3.91%)。

24.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指同利印刷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a)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61,000,000	19,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a)	999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c)	749,999,000	7,500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d)	250,000,000	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於同日，(ii) 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iii) 100股股份獲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Corner。
- (b)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公開發售及配售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5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749,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3,64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8,855,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52,49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754,000港元)由賬簿管理人代本公司收取，並已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應付給本公司(附註17)。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3	8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
	<u>523</u>	<u>9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期限為兩至五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為2,789,000港元(2016年：2,66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最高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致令彼等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而認購本公司超過1%已發行股本。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限，惟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不得為自授出當日起計逾十年。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而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尚未獲行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附註10(a)所詳述，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10%股權。向謝女士發行的股份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9樓）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採納市場法得出2017年3月30日的公平值。估計純利、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等參數的重大假設須於估值時作出。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為15%。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10%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為12,290,000港元。謝女士已付代價10,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2,290,000港元，並確認為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入綜合損益內。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同時，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比重，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並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74	45,5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031	56,361
融資租賃承擔	10,997	16,262
	68,028	72,6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以彼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6	32	—	2,782
美元	25,678	26,431	1,145	1,0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數顯示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除稅後虧損減少(2016年：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虧損(2016年：除稅後溢利)造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2016年：溢利減少)	12	(115)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年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使用相關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倘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74,000港元(2016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03,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款項566,000港元(2016年：3,476,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016年：10%)。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為12,176,000港元(2016年：15,131,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1%(2016年：43%)。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原因為有關款項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179,000港元(2016年：698,000港元)，以應付其現有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 求償還 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272	—	—	—	29,272	29,272
銀行借款	3.81	6,743	—	—	—	6,743	6,743
其他借款	3.91	1,387	4,161	17,569	—	23,117	21,016
融資租賃承擔	3.71	1,445	4,227	5,789	—	11,461	10,997
		<u>38,847</u>	<u>8,388</u>	<u>23,358</u>	<u>—</u>	<u>70,593</u>	<u>68,028</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78	—	—	—	22,978	22,978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	—	—	4,931	4,931
銀行借款	3.10	8,460	—	—	—	8,460	8,460
其他借款	3.91	902	353	20,698	431	22,384	19,992
融資租賃承擔	3.71	1,445	4,334	11,460	—	17,239	16,262
		<u>38,716</u>	<u>4,687</u>	<u>32,158</u>	<u>431</u>	<u>75,992</u>	<u>72,6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期滿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6,743,000港元(2016年：8,46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借款人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	5,287	1,499	—	6,786	6,743
於2016年12月31日	3.10	5,124	2,317	1,117	8,558	8,46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就此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3,675	(4,060)	16,647	—	—	16,262	(5,265)	—	—	—	—	10,997
應付董事款項	12,135	(6,801)	—	(403)	—	4,931	(4,947)	16	—	—	—	—
銀行借款	—	8,460	—	—	—	8,460	(1,717)	—	—	—	—	6,743
其他借款	—	19,992	—	—	—	19,992	(404)	1,428	—	—	—	21,016
應付股息	—	—	—	—	—	—	(2,000)	—	—	2,000	—	—
應付利息	—	(1,157)	—	—	1,157	—	(1,673)	—	1,673	—	—	—
因本公司發行股份而 產生的應計開支	—	—	—	—	—	—	(8,855)	—	—	—	12,609	3,754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新增銀行借款及還款、新增其他借款及還款、已付利息、已派付股息、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32.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榮亨有限公司收取收入合共為1,109,000港元(2016年：822,000港元)。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買賣，而該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的公司。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razy Women Limited收取收入合共4,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項收入。
- (d) 林先生及陳先生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26,700,000港元的總銀行融資共同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5,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6,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5
	62,29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9,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43
	25,890
流動資產淨值	36,405
資產淨值	61,4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儲備(附註)	51,406
	61,4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資本化發行	(7,500)	—	—	(7,500)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60,000	—	—	60,0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成本	(8,855)	—	—	(8,855)
集團重組之影響	—	25,000	—	25,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239)	(17,23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45	25,000	(17,239)	51,406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富球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5日	2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同利印刷	香港 2012年1月4日	12,290,090港元	100%	100%	經銷書籍、紙品套裝及 包裝產品
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同利紙製品(河源))	中國 2012年7月20日	18,2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印刷書籍、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50,367	114,260	67,985	36,385	29,2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9	13,073	8,913	1,146	(615)
稅項	(4,396)	(2,379)	(1,674)	(252)	(47)
年內(虧損)溢利	(177)	10,694	7,239	894	(6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6	(1,065)	(567)	(9)	1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09	9,629	6,672	885	(64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7)	10,694	7,239	894	(66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5,884	41,296	15,077	1,449	1,777
流動資產	118,771	57,181	41,027	17,387	12,848
總資產	154,655	98,477	56,104	18,836	14,625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82,361	16,617	6,988	316	(568)
非流動負債	21,614	30,205	5,784	—	2
流動負債	50,680	51,655	43,332	18,520	15,191
總負債	72,294	81,860	49,116	18,520	15,193
總權益及負債	154,655	98,477	56,104	18,836	14,625